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3、《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香格里拉市上江乡捐款 139.31 万元，捐赠资金将用于上江乡党建帮扶、教育帮扶、安饮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4、《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拆除报废部分处于空置或废弃状态的房屋、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含附属设备），净值合计约 2,192.39 万元，最终以报废处置时点的净值确定，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5、《关于解散江苏贵研实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解散江苏贵研实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两项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捐赠符合公司对外扶贫和乡村振兴实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提升了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本次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布局的实际需要，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将以上议（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解散江苏贵研实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三项议案。认为：公司解散贵研实华及贵研催化减资退出云南同润的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均不会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